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、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zse.cn）上发布《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股东会通知”）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题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

告；本次股东会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新公路 4499 号上海康桥万豪酒店会议室 3 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62,731,00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8236%。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反馈并经公司统计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28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75,490,30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2474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现场及通讯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股东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股东会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,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,公司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,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,037,3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80%;反对 165,6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78%;弃权 18,3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2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5,448,8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8%;反对 165,6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90%;弃权 18,3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42%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,071,2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8%;反对 131,1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9%;弃权 1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5,482,7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6%;反对 131,1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4%;弃权 1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3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38,071,765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9%;反对 130,624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98%;弃权 1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:同意 75,483,263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23%;反对 130,62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;弃权 18,92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4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71,0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7%；反对 13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0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82,5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4%；反对 131,3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6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5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66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7%；反对 135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0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78,0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4%；反对 135,8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6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6. 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73,78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63%；反对 13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4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85,28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49%；反对 133,1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60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34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73%；反对 168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84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45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

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26%；反对 168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24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24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51%；反对 14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29%；弃权 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35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96%；反对 144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07%；弃权 52,7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7%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89,3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99%；反对 11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8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500,8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55%；反对 113,0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94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、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66,1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46%；反对 13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1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77,6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7949%；反对 136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01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17,9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36%；反对 17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0%；弃权 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29,4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1%；反对 179,7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76%；弃权 23,6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8,006,46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19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7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417,96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159%；反对 19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590%；弃权 1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0%。

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37,883,437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29%；反对 32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38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75,294,93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533%；反对 323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77%；弃权 1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0%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顾海涛

负责人：_____

沈国权

经办律师：_____

于 凌

2026 年 5 月 19 日